

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

誠徵所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公開徵求下任所長候選人。下任所長任期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具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具光電工程相關領域之研究專長。
 - (二)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。
 - (三)申請者現職如非本所教師，則須先經光電所及電機資訊學院聘審，確認其可聘為本校教師。
- 三、申請登記：
 - (一)申請登記採自薦及連署推薦兩種方式。連署推薦須由本所三位以上(含)專任教師連署為之，且須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 - (二)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
 - 1.個人履歷資料(含學經歷資料、著作目錄)；
 - 2.意願書；
 - 3.對本所關切的所務議題提出對策及本所發展其他意見說明書。(本所關切的所務議題內容可向本所辦公室索取)
 - (三)申請相關文件如意願書、連署書等請至本所公告網頁自行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gipo.ntu.edu.tw>
- 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備函將申請資料(含電子郵件)送達(以郵戳為憑)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光電所辦公室「臺大光電所所長選任委員會」收。

聯絡電話：02-33663587

電子郵件：zuyuchen@ntu.edu.tw

聯絡人：陳姿妤小姐

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